关于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王伟华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0〕第 48 号

王伟华:

你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担任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泰禾集团")财务总监。2020 年 4 月 30 日,泰禾集团披露 2019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,预计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 82,732 万元,同比下降 67.62%。6 月 13 日,泰禾集团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,2019 年经审计净利润为 46,644 万元,较 2019 年预计净利润减少 36,088 万元,差异率为 43.62%,较 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减少 20.88 亿元,同比下降 81.74%。泰禾集团披露的 2019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。

你作为泰禾集团的财务总监,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 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5 条的规定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 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 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 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 2020年9月4日